

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牛勇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牛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，其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该总裁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牛勇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王德瑞

---

王筱楠

---

梁振东

2019年7月22日